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690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6907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制药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6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1]001007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规定，就羚锐制药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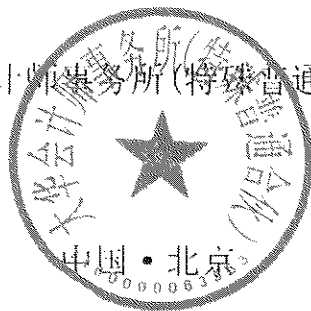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羚锐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羚锐制药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羚锐制药公司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

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羚锐制药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温秋菊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丽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10	0.50		1.60		关联方销售	经营性往来
	河南绿达山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17	0.32		4.49		关联方销售	经营性往来
	信阳绿达山茶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04	12.56		12.60		关联方销售	经营性往来
	新县羚锐红色教育培训基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20	12.16		16.36		关联方销售	经营性往来
	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10		0.10		关联方销售	经营性往来
	信阳羚锐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39		0.39		关联方销售	经营性往来
	河南新县羚锐油茶研究院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05		0.05		关联方销售	经营性往来
	信阳信锐油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00		4.00		关联方销售	经营性往来
	河南绿达山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34.33	454.98		489.31		关联方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新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0.00			810.00	67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信阳羚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				30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河南羚锐正山堂养生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00.00		14.86	314.86	3,50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5,623.84	485.06	14.86	1,653.76	4,470.0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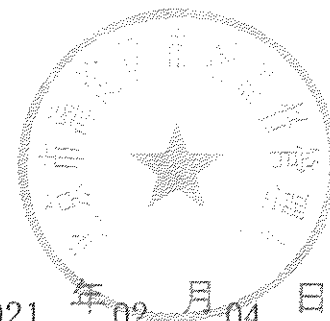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